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嵐
電話：05-2338066#113
傳真：05-2911823
電子郵件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100004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600304I_1100004923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8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貴單位務必轉知所屬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
三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集會上限人數放寬為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，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；婚宴(宴席)每一隔間及全國宗教祭祀場地/活動亦遵守上開人數上限。

(二)新增K書中心(教育學習場域)、海釣場(休閒娛樂場域所)



及室內遊樂園(觀展觀賽場所)可有條件開放。

(三)本公告之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，主辦方需提報相關防疫計畫，並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，不受本公告人數限制。

五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各局處務必加強宣導所屬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俾利民眾依詢，另請本府警政單位如執行相關稽查舉法事項時，應依循旨揭之裁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、處(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企劃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電 2021/08/31 文
交 09:59:28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